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704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林俊銘
被告	林焜華（兼林張冬筭繼承人）
被告	林焜榮（兼林張冬筭繼承人）
被告	林焜銘（兼林張冬筭繼承人）
被告	林光揚
被告	林振榮
被告	林肇嘉
被告	林玲羽
被告	林淑鸞（即林張冬筭繼承人）
被告	林淑珍（兼林張冬筭繼承人）
被告	臺北市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	陳家蓁
被告	林秉煒
法定代理人	林孝慈
被告	王月里
被告	楊錫明
被告	林炳煌
被告	林建鉉
被告	林靜儀
被告	林靜盈
被告	林念慈
被告	林錦華
被告	楊文德
被告	楊聰明
被告	廖偉伶
被告	王思銘
被告	林志忠（即林阿仁承受訴訟人）

01	被	告	葉碧珠
02	被	告	魏寶貴
03	被	告	林佳勳
04	被	告	林佳憲
05	被	告	林明俊
06	被	告	林素玲
07	被	告	林阿禮
08	被	告	林阿智
09	被	告	陳金地
10	被	告	陳雲龍
11	被	告	陳吉興
12	被	告	陳快
13	被	告	陳美株
14	被	告	陳林阿春
15	被	告	林玉美
16	被	告	洪阿忠
17	被	告	洪阿來
18	被	告	洪阿典
19	被	告	洪進士
20	被	告	洪文祥
21	被	告	洪明麗
22	被	告	莊惠真
23	被	告	遠瑩建設有限公司
24	兼	法	
25	代	理	莊惠真
26	被	告	謝春美
27	上	列	
28	訴	訟	楊欽傑律師
29	被	告	黃聰孟
30	被	告	黃趁（原名宋黃趁）
31	被	告	李振寬

01	被	告	李振筵	
02	被	告	李振傑	
03	被	告	李振豪	
04	被	告	李若淳	
05	被	告	李玉勻	
06	被	告	蔡昊辰	(民國 000 年 0 月 生)
07	兼	法		
08	代	理	蔡天龍	
09			宋晴洧	
10	被	告	宋俊彥	
11	被	告	宋逸閔	
12	被	告	林宥辰	(民國 00 年 0 月 生)
13	被	告	林品丞	(000 年 0 月 生)
14	兼	前	列	二
15	法	定	代	理
16			林子文	
17	被	告	宋雍謐	
18	被	告	王金庭	
19	被	告	陳詩婉	
20	被	告	王鴻池	
21	被	告	胡暄珮	
22	被	告	林鳳蓮	
23	被	告	劉言奎	
24	被	告	陳志明	
25	被	告	陳詩霓	
26	被	告	王冠陵	
27	被	告	黃蘇重敏	
28	被	告	劉軒均	(民國 90 年 7 月)
29	兼	法		
30	代	理	黃玉瑩	
31	被	告	劉全男	
			黃玉茹	

01 被 告 黃 立 任 (民 國 00 年 0 月 生)

02 兼 法 定

03 代 理 人 黃 龍 成

04 吳 科 穎

05 被 告 黃 宇 睿 (民 國 00 年 00 月 生)

06 兼 法 定

07 代 理 人 謝 淑 珍

08 黃 龍 舜

09 被 告 黃 明 順

10 被 告 黃 馨 儀

11 被 告 黃 馨 盈

12 被 告 黃 俊 凱

13 被 告 黃 謝 秀 蓮

14 被 告 黃 建 華

15 被 告 陳 仁 爵

16 被 告 林 曉 玲

17 被 告 李 庭 芳

18 被 告 黃 忻 俞

19 被 告 謝 茶

20 被 告 蘇 忠 聖

21 被 告 蘇 忠 璿

22 被 告 蘇 宣

23 被 告 姚 輝

24 被 告 林 家 慶

25 被 告 宋 國 松

26 被 告 鄧 意 璇

27 被 告 林 宸 宇

2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共 有 物 事 件 ，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29 所 為 之 判 決 ， 其 正 本 應 更 正 如 下 ：

30 主 文

31 原 判 決 原 本 及 正 本 當 事 人 欄 中 關 於 附 表 之 記 載 ， 應 更 正 為 附 表 一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王 婉 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鄔 琬 誼

附表

當事人欄		
被 告	黃宇睿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號10樓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淑珍	住同上

附表一：

當事人欄		
被 告	黃宇睿	(民國00年00月生)
		住新北市○○區○○街○○號10樓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淑珍	住同上
	黃龍舜	住新北市○○區○○路○○○ ○○ 號12

